

校园法庭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韩冰

(哈尔滨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80)

[摘要] 法学教育协同育人符合高等教育发展、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与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需要。校园法庭是法官工作室进驻校园、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度融合协作的一种工作机制。这一机制能够回应法学教育协同育人工作中的目标不明确、协同育人理念存在偏差、协同活动体系性不足以及长效机制欠缺等问题。校园法庭机制的构建, 应秉持深度融合、全面合作与共赢的原则, 完善组织机构与长效保障机制, 指定具体负责人员, 开展丰富而有实效的协同工作。

[关键词] 法学教育; 校园法庭; 协同育人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3)04-0065-07

从2011年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到2018年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 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都受到了高度重视。然而, 跨越十年时间再探讨法学教育协同育人问题并非“炒冷饭”, 因为协同工作中仍然存在目标不明确、对协同育人理念的认识存在偏差、协同活动的体系性不足以及长效机制欠缺等突出问题。“如何实现协同育人目标, 始终存在‘最后一公里’的问题。”^[1]协同育人理念要真正融入育人过程, 进一步激发法学教育的优势与潜能, 还需要开展更多切实的机制建设性工作。校园法庭在校园内设立法官工作室, 将日常法律实务工作引入校园, 这一机制的构建, 对于探索解决协同育人“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法学教育协同育人机制的时代背景与现实意义

(一) 法学教育协同育人机制的时代背景

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引领着大学的发展方向。在协同创新理念引导下, 大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利用社会优质资源, 形成1+1>2的叠加效果, 更积极地顺应创新型国家建设趋势, 迎合时代之需, 使协同创新理念成为新的大学生理

念。协同育人是协同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即新时代高教40条), 要求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 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培养方案, 以及教师队伍、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内容。协同育人理念的提出, 是新时代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推动人才培养符合时代需求的重要突破口。

法学教育协同育人承载着法学教育发展的期望。2018年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在重实践的基础之上, 进一步提出“深协同, 破除培养机制壁垒”的要求。法律实务部门是法学教育的“第二阵地”, 法学教育要实现德法兼修, 践行知行合一, 主动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要求, 必定要走向教育与社会的深度融合。协同育人包括内部协同和外部协同。内部协同是指高校内部各学科专业之间的协同, 侧重于跨学科领域的人才培养, 强调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和多元性。外部协同是指高校积极同社会面资源的结合, 包括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法律服务机构等的融合, 强调对学生实践能力和

[收稿日期] 2022-09-06; **[修回日期]** 2022-10-23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2022年重点课题“法学专业地校协同育人机制研究”(GJB1422091)

[作者简介] 韩冰, 女, 黑龙江兰西人, 博士, 哈尔滨理工大学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法学教育实践、行政法学, 联系邮箱: hanbing1979@163.com

综合素质的训练。而校园法庭是高校与司法机关的外部协同。

(二) 法学教育协同育人机制的现实意义

1. 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是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

首先从大学的社会功能看,大学先后经历了重教学、重科研的阶段,如今已进入重创新创业的阶段^[2]。创新创业阶段与前两个阶段最显著的区别在于大学功能的富集性,不仅要继续发挥重教学阶段的人才培养功能和重科研阶段的生产知识功能,还要承担服务社会发展的功能。新时代大学在服务社会的同时,要成为激发创新意识、引领社会发展的发动机。大学不再是以局外人视角观察社会的“象牙塔”,而应成为积极融入社会发展洪流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其次从大学的自身发展看,当今大学处于剧烈变革的时代,丰富的改革实践和迅猛发展的互联网提供着巨量的知识和资源,大学再不能垄断知识,更无法垄断人才培养的资源。大学若要抓住发展机遇,就必须敞开胸怀,主动谋求与社会的对接。协同育人过程就是高校敞开胸怀拥抱社会的过程。作为高等教育的主要载体,大学要顺应时代潮流,要引领社会发展,走向协同是必然的趋势。

2. 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是加快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的需要

法治建设需要法律专门人才。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各行各业对法律专门人才有着巨大需求,但法学专业的就业率一直在低位徘徊,法律实务部门也并非人员饱和,相反,还存在着诸如基层法官超劳、个别地区法律公共服务匮乏等现象。这种供需之间的错位提示人们,法学教育也应当思考供给侧改革的问题。法律人才供需错位不是单纯的法学教育问题,它可能受就业数据统计方法、个别区域对人才吸引力不高、编制限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当然,法学教育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的问题。如果人才培养质量能够获得显著提升,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供需错位问题。因此,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仍然是加快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的重中之重。协同育人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协同育人,帮助学生理解理论知识,促

进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促使学生为解决具体法律问题去主动学习,一旦调动了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学习效果必定好于老师的单向输出。此外,通过协同育人,还可以让学生有更多机会了解地方、了解社会、了解基层,在处理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感受法律的魅力和力量,使学生就业时愿意扎根基层、扎根地方以实现个人价值,从而缓解法律人才“地域分布方面的失衡”^[3]。

3. 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是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需要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共同体是上下游关系。2018年司法部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客观上收紧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进入渠道,此后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关系更为紧密。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具有共同的知识背景、科班渊源、价值追求、社会目标、推论思维、行事准则、职业伦理和关联利益^[4],学校教育应为这些基本特征和内在气质的养成奠定基础。高校法学教师具有专业知识、专业思维等方面的优势,但教师职业终究不同于法官、律师,相对而言,教师职业需要具有“较多的批判、创新精神”,而法律实务工作者更应注重“严格的依法办事、遵循先例的品性”^[5]。由于存在这种差异,教师难以从法律职业角度给学生提供充分的教育引导,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有必要延伸到学校教育阶段。协同育人是这种延伸教育的恰当路径,可以引入社会优质法治资源,提前对准共同体成员进行渗透培养。

综上所述,“协同应当成为大学的行动自觉”^[6],高校应统一认识,在法学教育的全环节全流程自觉贯彻协同育人理念。

二、法学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存在的问题

法学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之上的职业教育,要培养“能用管用”的法律专门人才,适当的外部协同必不可少。在过去多年的法学教育中,虽然各法学院系在教学过程中都内嵌了一定比例的实践教学,但以协同育人理念贯彻落实的视角观之,仍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

(一) 法学教育的育人目标难以明确

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多被描述为能在司法、检察、行政、立法等各类机关和律所、仲裁委等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专门工作。各高校

的表述略有不同，但基本遵循这样一种罗列式的思路。这种表述本身并无问题，而且是较为客观地体现了毕业生未来就职的单位。问题在于，这样的培养目标描述面向培养过程时，其对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以及教学活动安排的指导意义则显得比较弱。法官、检察官、律师、公务员、公证员、仲裁员、公司法务人员等，虽然都属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成员，掌握相同的法学知识体系、使用相同的法律语言，但不同岗位运用法律的方式、侧重点和思维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别。较为理想的培养目标是能够确定地指向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服务机构，便于围绕该目标组织安排教育教学活动，然而受客观因素的影响，这种理想化的描述是不现实的。

应被关注到的客观现实是，高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学生实际的就业去向最终无法吻合。学生的职业规划往往不明确，或处于变动之中，就业去向也会受到法考、公考、个人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尽管高校会基于毕业生主流就业岗位大体确定培养目标，但无论高校如何描述培养目标，终会与学生的实际就业去向有较大差距。面对此种情况，高校只能笼统地描述人才培养目标，而难以作出更为精准的规定。培养目标难以明确，影响到作为法学教育一部分的协同育人工作，直接导致其体系化出现问题。

（二）协同育人的体系化程度不高

目前，各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协同工作，包括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共建、合作调研、举办比赛等。形式多样是优点，但也容易衍生出形式分散、不成体系的副产品。高校有多年实践教学经验，其实践教学环节的协作内容最为充实，相对更成体系，其他协同工作则呈现出形式分散、体系化构建特征不鲜明的现象。高校与实务部门可以碰撞产生好的协同创意并付诸实践，但各类协同实践是否重复、是否能够体系化地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则看不到整体上的论证考量和统筹安排。究其原因，是协同育人工作缺乏明确的目标指引。协同育人应当是高校有组织、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教学活动，形式分散、体系化不足使协同育人活动的开展具有随意性和偶然性特征，不仅影响协同育人理念整体效用的发挥，而且导致某些活动沦为展示工作业

绩的道具。

（三）对协同育人理念的认识存在偏差

由于协同育人工作形式分散、缺乏体系性的统筹安排，导致实践中对协同育人理念形成认识上的偏差。首先，协同育人理念被工具化。先有实践教学活动的“壳”，再把协同育人理念注入其中。协同育人成为论证实践教学活动意义的工具，成为提升实践教学活动的层次并使之看似高大上的时髦概念，而不是用协同育人理念去指导、构建和布局教育教学活动。这种方式借由法学教学实践活动的开展而声称贯彻了协同育人理念的做法，是对协同育人理念的曲解，让协同育人成了宣传工具。其次，对协同育人理念的理解过于狭窄。在教育教学中，一提到协同，首先想到的就是实践。实践当然是协同育人的重要内容，但不能仅仅用实践来框定协同育人的适用范围。育人是全方位的，协同育人也应是全方位的，它包含从目标到手段、从形式到内容、从理论到实践、从专业能力到品德素质的各个方面。把协同等同于实践、局限于实践的认识影响了协同育人理念作用的发挥。我们应当改变协同等于实践的观点，不能仅仅用原有的实践教学替代协同育人，更不能把协同育人庸俗化，大张旗鼓搞合作，拍照报道无落实，把内涵丰富的协同育人当成宣传噱头。

（四）协同育人实践缺乏长效机制

除宏观层面的问题外，微观层面的问题也不容小觑。无论是高校，还是法律实务部门，参与人员都高度认同协同育人的价值，但在开展协同育人工作的过程中，经常面临双方协调的困难。主要原因是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机制、工作节奏不同，对学生的管理也有诸多要求，阻碍了具体工作的开展和推进。比如高校教学过程需要稳定的时间、相对固定的地点，需要按照教学大纲授课，制作教案、教学日历等文件，需要有符合教学规范的教学设计，对命题、考核等环节也有相应要求。但来自法律实务部门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有较为繁重的本职工作，受时间、地点、流程等现实条件的限制，难以在本职工作和教学工作之间有效兼顾，只能在高校和实务部门的时间、人员、工作量都允许的情况下，有选择性地开展协同工作。这是现实层面的技术性问

题,但确实对协同工作形成了很大掣肘。由于上述原因,法学院系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不乏“烂尾工程”。育人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持续磨合、积淀,如果缺少理念层面的宏观思考与设计,具体操作中遇到这些实际运行的障碍,便很容易导致协同工作搁浅。

总体而言,法学教育领域的协同育人理念还没有融贯于育人全过程,借助法学实践教学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协同育人范围过于狭窄,而其他类型的协同活动缺乏理念统摄,整体上的协同工作仍面临着体制机制上的障碍,导致协同工作难以为继,效果不佳。因此,需要将协同育人理念转变为更加具体的工作机制,以机制促进协同理念的落实,以机制保证协同目标的达成。

三、校园法庭机制对现实问题的回应

校园法庭将法官工作室建在校园内,为学生提供近距离、经常性的学习机会,也便于法官参与学校的相关教学工作。这种机制以“校园+法庭”为载体,以机制建立为关键,以协同育人为灵魂,是高校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一种深度融合模式。

(一) 校园法庭机制能够呼应宽泛的人才培养目标

如前所述,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由于客观原因规定得宽泛笼统,实践中各高校以培养何种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就成了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毕竟高校教学课时容量有限,难以全面兼顾所有的法律职业岗位。鉴于学生未来就业去向的多元化和不确定性,高校宜选择包容性最强的职业作为培养方向,并据此安排教育教学活动。在各种法律实务工作中,司法审判工作具有万流归一的特性,无论哪种法律实务工作,无论最后是否进入司法审判程序,都会不同程度考虑到作为社会最后一道防线的司法审判,自觉以法官裁判思维来衡量。可以说,法官思维是诸种法律实务工作思维的最大公约数。因此,高校与司法机关合作,构建以“校园+法庭”为载体的协同育人机制,可以最大程度地涵盖学生未来的就业需求,弥合高校预期人才培养目标与学生实际就业方向之间的偏差。有了明确的培养方向,便可以有针对性、有侧重地组织安排具体协同工作,确保协同育人整体工作的体系化。

(二) 校园法庭机制能够引导建立正确的协同育人理念

校园法庭机制构建和运行的过程,也是对协同育人理念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协同育人要求破除人才培养壁垒,多方共同参与育人工作,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法治资源,形成育人共同体,最终优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协同是路径,育人是目的,协同育人是校园法庭机制的灵魂。在协同工作切实推进的过程中,高校、法学院系以及专业教师和学生,会逐渐感受到法律实务部门对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或猛烈或细微的改变,而这种改变有助于提升人才培养效果,有助于提升办学成效。只要持之以恒地推进校园法庭机制建设,便会形成正确的协同育人理念,也将有效消除对协同育人工具化、狭隘化的认知。

(三) 校园法庭机制能够保证实际操作过程的顺利进行

机制是各组成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与理念相比,机制更具体、更具操作性,如果把协同育人理念比喻为“抬头看天”,那么协同育人机制就是“低头赶路”。在协同育人过程中,要经常面临沟通、协调、调整等技术性工作,这类工作虽不关涉育人根本,但足以影响协同工作能否开展下去。只有建立实实在在的工作机制并切实运行,才能把协同育人理念落到实处,在具体工作的开展中达成育人目标。因此,机制的建立就成为协同育人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并持续进行的关键。协同育人必须从理念向机制过渡,始终停留于理念层面,难免因缺少抓手而被虚置。

四、校园法庭协同育人机制的实践路径

校园法庭是通过协同路径提升育人效果的一种实践探索,它试图改变传统的以学校为单一教育主体的局面,努力实现与社会的合作共育。这就需要构建一种机制,做好宏观设计与微观安排,保证育人目标的达成。

(一) 校园法庭的建设原则

校园法庭坚持协同育人、打造人才培养共同体的指导思想,遵循深度融合、全面合作与互利共赢三个基本原则。第一,深度融合原则。协同育人的精髓在于融合。建设校园法庭,需要法院

委派法官进驻校园，深度融入教育教学。这种合作方式与以往法院到高校模拟法庭举行庭审活动不同，不仅是把日常庭审活动带到校园，也把法官的接待、调解等日常工作带进校园，为学生提供即时的学习素材。第二，全面合作原则。高校与法院之间的合作不限于实践教学环节，而要在双方之间开展人才培养的全环节合作，但凡需要参考实务部门意见、有利于改进教学的工作，都应邀请实务部门人员参加。第三，互利共赢原则。从长远看，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检验者’和‘受益者’”^[7]，实务部门理应参与到法学教育中。但就目前情况来看，在国家政策与法律法规尚无关于法律实务部门参与人才培养工作的硬性规定的情况下，高校与实务部门的合作必须坚持互利共赢原则，以此来调动实务部门参与育人工作的积极性。

（二）校园法庭的组织机构与人员

第一，法官工作室。设立校园法庭，应以校园内的法官工作室为核心机构，由司法机关委派资深法官进驻，在校园内开展日常办公。除法官工作室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外，还应当按照法院庭审标准配备庭审的设施和调解室、设备间、更衣室等，以保证日常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校园法庭专门负责人。合作双方单位的负责人包括院系负责人和实务部门负责人。各方主要负责人的重视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协同工作的进展和成效。为保证校园法庭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高校方面和法院方面应分别明确负责校园法庭建设工作的人员，如院系的副院长或系主任、法院的副院长等，负责校园法庭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为后续合作确定方向和目标。有合作双方的领导人员参与建设工作，便于合作过程中工作的决策和推进。此外，还应指派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合作的对接与校园法庭的建设，承担制定合作方案、探讨合作事项、商议合作内容等具体工作。

（三）校园法庭的具体工作

1. 校园法庭的工作流程

校园法庭具体工作流程包括提出创意、创意论证、商定方案和执行落实等四个步骤。首先是提出创意，双方可根据自身资源、优势和需求提

出合作的具体方式。其次是创意论证，需要对这种合作方式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充分全面论证，要考虑这种合作对育人目标的贡献度，也应考虑学生的时间、人数、能力、指导师资和日常管理可行性因素。再次是商定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合作方案，包括合作项目的期限、场地、参与人员、开展范围、安全保障以及经费等，要充分考虑法学院系和法律实务部门的本职工作和日程安排，兼顾双方实际情况，确保合作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最后是执行落实，需要双方均有指定人员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在执行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时对方案进行变通处理，保证协同工作的顺利推进。

2. 校园法庭的工作内容

第一，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是教学活动的“宪法”，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能从源头上保证毕业生符合实践需求。学校可以通过校园法庭联系审判专家和一线法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工作，从宏观层面对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提出建议。此外，如有毕业生进入合作法院工作，法院还可以配合高校持续开展毕业生成长情况跟踪调查，及时反馈人才培养质量信息，用于优化培养方案。

第二，师资队伍建设。法学院校聘请资深法官担任法学专业的兼职教师或实践导师，是实践中较为成熟的做法。这既能满足学生了解法律实务的渴求，也可成就法官热心育人、关注法治未来的情怀。未来的努力方向应当是探索怎样使一线法官与学生保持更为经常性的沟通交流。

第三，理论课程建设。理论课程建设直接关系到学生的专业知识基础是否符合实践需要。校园法庭可以参与课程建设的具体工作，一方面，从实务角度对开设课程、学时、授课内容和授课方式等提出完善建议，另一方面，在条件允许时可直接参与一些实践性较强的教学活动，比如在任课教师主导的教学过程中穿插若干学时的法官讲案环节，为学生提供更具象的法律纠纷。

第四，实践教学环节。法学专业开设的实习实训课程包括庭审观摩、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和毕业前实习等。校园法庭可以随时接收实习实训学生，可以在庭审或模拟法庭后给学生提供讲解

答疑,使实践教学环节有更坚实的实务依托;也可以将部分实践教学环节的主导权交给校园法庭,与其让高校通过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实现“内部技术性弥补”^[8],不如直接让实务部门主导实践教学环节。

3. 校园法庭的其他合作方式

校园法庭除了可以在上述日常教学活动中发挥作用以外,还可以通过更多新颖的方式参与育人工作。校园法庭机制的巨大优势就是在教学活动之外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同活动,促进学生将课堂理论知识与现实进一步结合起来。比如,举办法官讲案系列讲座,在法院立案庭设立常态化的大学生实习岗,组织学生与法官的辩论赛等。这些不占学分的课外活动更受学生欢迎,学生可以自主地与法官交流探讨,了解法官职业的苦与乐,感受当事人的悲与喜,领悟法律的魅力与法律人的责任担当,在提升学生专业能力的同时,也充分融入了思政教育。

基于合作共赢原则,双方的合作还应面向法院,如法学专业教师参与案件质量评查、疑难案件研讨,符合条件的专业教师担任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工作,派出教师为法院干警举办专题讲座等。多种合作方式可以促进法官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营造学习型法院氛围。

总而言之,无论是培养方案内的教学活动,还是培养方案外开发的合作方式,无论是面向高校还是面向法院,双方开展的协同育人活动都应紧密围绕提升学生能力与素质、提升育人效果这一目标。

(四) 校园法庭的长效保障机制

协同育人不是时髦口号,必须长期坚持,也只有长期坚持,才能真正见到实效。实践中,不少高校的协同工作不同程度存在“一阵风式”的情况。因此,关注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对协同育人实效的发挥有重要意义。

第一,需要高校对协同育人给予充分关注和重视。协同育人不是官样文章,不能耍花拳绣腿,它是国家所需、高等教育所需,高校必须增强积极协同的行动自觉。只有具备发自内心的观念认同,知行行统一,才能产生持续开展协同育人工作的内在动力。

第二,需要高校内部的政策保障。目前大部分高校的协同育人工作都没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对法学教育来讲,协同育人似乎是可有可无的,更谈不上协同育人工作的持续开展。建立协同育人的保障制度,首先便于做好协同工作的顶层设计;其次,可以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政策支持,如认可参与协同工作的工作量、教分认定等;再次,便于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如时间场地、教学规范、学生管理等,这往往需要教务处、学生处以及资产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的配合。有了制度保障后,具体负责人员也应通过多方协调沟通工作,化解合作中的掣肘因素,减少协同阻力。

第三,需要国家层面政策法律的保障。尽管高校积极谋求双方共赢的合作机制,法律实务部门也有意愿参与法学教育工作,但由于实务部门要承担繁重的本职工作,再加上缺乏国家层面的刚性要求,便常常使合作双方“意定”的协同工作不得不让步于现实的本职工作,迫使协同育人工作搁浅,难以为继。现阶段督促引导法律实务部门积极参与法学教育,还需要通过适度的政策制度承认其参与育人工作的价值,促使其承担社会责任。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法律实务部门育人“第二阵地”的作用。

校园法庭将社会优质法治资源引入校园,实现在校学生与法治实践最大限度的接触。校园法庭机制符合高等教育协同创新的理念要求,也响应了实务部门参与人才培养、打造育人“第二阵地”的倡议。目前,哈尔滨理工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已先后成立校园法庭,得到了人民网、光明网、央广网和东北网等多家媒体的关注。校园法庭建设对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奠定其职业基础产生了积极效果。

五、结语

校园法庭机制是落实协同育人理念的一种实践探索。这一机制认同法学教育要面向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超越司法中心主义的观点^[9],因此并不排斥教学过程中对其他法律职业技能的关注,只不过考虑到学生实际就业去向、学时限制等现实因素,而对协同育人作出一定的策略性安排。法学院系可以主动谋求与各类法律实务部门

的联合与合作，根据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考虑可利用的社会优质法治资源，探索建立“校园+检察、校园+律所、校园+仲裁、校园+社区、校园+立法”等多样化的协同机制。无论建立何种协同育人机制，其蕴涵的协同育人理念都会传递出推动高等教育改革的信息。高校应主动改变传统管理理念，更加尊重专业特点，将院系师生从烦琐僵化的日常管理中解脱出来，逐步去行政化，为院系开展灵活多样的教学活动拓展空间。法学院系也应秉持协同育人理念，重新审视既有的课程设置、讲授内容、教学进程等，反思多年来已经固定的教学模式需要进行哪些优化与改进。“校园+”的协同模式将推动高校管理和育人模式的深度改革。

1988年《中外法学》杂志社曾举行主题为“法学的现状与出路”的座谈会，与会教授指出，“理论联系实际提倡多年而收效甚微，症法不是什么学风问题而是方法论问题”^[10]。三十多年后的今天，法学教育依然困于理论与实践如何联系，也许协同育人可以成为破解这一困局的方法之一。协同育人迫切需要从理念走向机制，只有通过脚踏实地的机制建设，才能真正将协同育人理念内化为法学教育的一部分，从而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参考文献：

- [1] 王轶, 申卫星, 龙卫球, 等. “新时代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大家谈(笔谈)[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2(2): 106-123.
- [2] 王伟宾, 丁邦平, 邢志强. 大学功能与高校工程人才培养的演进和启示——以“三阶段”“三范式”二者映射为视角[J]. 中国高校科技, 2021(11): 64-68.
- [3] 廖永安, 段明. 中国法学教育的供给侧改革[J]. 湖南社会科学, 2017(4): 53-60.
- [4] 肖海军, 傅利. 法律职业共同体构建视域下的中国法学教育转型[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3(2): 59-62.
- [5] 姜明安. 法律人与法律学人的品性[J]. 法制资讯, 2013(12): 11-12.
- [6] 鲁武霞. 大学对社会的依赖、责任及文化回应——协同文化培育的视角[J]. 江苏高教, 2017(10): 18-22.
- [7] 杨翔, 廖永安. 论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责任主体地位[J]. 政法论丛, 2015(6): 117-122.
- [8] 蔡立东, 刘晓林. 新时代法学实践教学的性质及其实现方式[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8, 24(5): 93-101.
- [9] 邓世豹. 超越司法中心主义——面向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法治人才培养[J]. 法学评论, 2016, 34(4): 34-40.
- [10] 周恩惠, 王晨光, 陈兴良, 等. 法学的现状与出路[J]. 中外法学, 1989, 1(1): 48-52.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echanism of campus courts collaborating education

HAN Bing

(School of Marxism, Harb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meets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supply-side reform of talent train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professional community. Campus court is a working mechanism in which judges' studios are stationed on campus to realize deep integ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practice departments. This mechanism can respond to the problems of unclear goal, deviation of understanding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nsufficient system of collaborative activity and lack of long-term mechanism in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campus court mechanism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deep integration, comprehensive win-win cooperation, improve th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long-term mechanism of guarantee, designate specific responsible personnel, and carry out rich and effective collaborative work.

Key Words: legal education; campus court;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编辑：苏慧]